



打击“号贩子”需打“组合拳”

6月9日,因“号贩子”整治不到位,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同仁医院、北京儿童医院负责人被约谈,北京市卫健委要求这些医院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决做好整改。(6月10日《新京报》)

一直以来,“号贩子”就如“打不死的小强”一样,如影随形地“游荡”在医院的各个角落里,“游离”在患者的身边。他们在医院周围,通过多种非法手段,获取专家医生诊疗的号源,并加价转让牟利,从中获取高额利润。“号贩子”的这种不法行为,这不仅严重扰乱了医院正常

的就诊秩序,破坏了医院的公平就医环境,而且还严重损害了广大患者获得医疗服务的公平权利。可以说,打击“号贩子”已是势在必行。

“号贩子”现象的症结在于医疗资源配置不合理,就医分级分流的不科学。因此,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要从医疗资源配置入手,改变目前的优质医疗资源过度集中的状况,逐步建立科学的分级医疗制度,满足患者多元化的医疗需求,这样才能铲除“号贩子”生存的土壤,为患者提供公平优质的医疗服务。

此次,因“号贩子”

整治不到位,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同仁医院、北京儿童医院负责人被约谈,这无疑是对医院打击“号贩子”不力的一种“提醒”和“鞭策”,同时,这也是对“号贩子”进行严厉打击的一种“回应”和“宣战”。

但笔者以为,打击“号贩子”不能仅靠医院自身“单兵作战”,还需打出一系列的“组合拳”。

首先,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医院要建立并完善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实名挂号制度、健全的网上挂号制度、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人脸识别信息

系统等,通过织密一系列的“防护网”,让“号贩子”没有“生存空间”和“用武之地”。

其次,要实施严厉惩处机制。公安部门要对“号贩子”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并加大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绝不纵容,而不能听之任之。

其三,要建立“黑名单”制度。相关执法部门不妨采取“黑名单”制度,将“号贩子”列入“黑名单”,让“号贩子”也因自己的无良行为付出“沉重的代价”,从而倒逼其遵规守法。

当然,还需严厉打

击医院内部人员与“号贩子”里应外合的不法行为,对倒号牟利的“内部人”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绝不姑息,从而铲除“利益链”。

笔者相信,只要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实施严厉打击,加大惩处力度,多方出动,形成合力,打出“组合拳”,就一定能够有效地打击“号贩子”的嚣张气焰,从而切实维护广大患者的公平就医权利,给广大患者营造一个正常、有序、公平的就医环境。

■廖卫芳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李克炎 江单 张华
勇 邱亮 陶沙 黄
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娄义华

顾问 | 方智平

社长 | 李克炎

总编辑 | 江单

执行总编辑 | 张华

常务副总编辑 | 邱

亮

常务副社长 | 陶沙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龚德贤 娄义华 楚

粤君

视觉总监 | 古风

新闻中心

主任 | 方成成

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 刘中卫

编辑中心

主任 | 龚德贤(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砥平

美洲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兼)

新闻爆料

全球

00852-31106831

中国大陆

010-61057773

24小时新闻热线

185 1382 0014

邮箱爆料

huaxiazaobao@126.com

官方网站

www.huaxiazaobao.org

管理真空期,应对“后高考”现象

2019年高考已经落幕,很多考生走出考场,长舒了一口气。从此,考生迈入“后高考时代”,在这个长达3个月的“真空期”里,老师放手,社会组织也极少介入监督,高度紧张之后一下没了约束,作为尚未完全成熟的考生来说,极易出现各种问题,因此,家长必须立即接过“管理的安全棒”,让他们安全度过这个非常期。

俗话说:“一母生九子,连母十个样”,但从多年来的观察得知,考生大致可分为七大类

型,家长可以根据自己孩子的表现,理性分析,积极想出不同对策。

谋划前程型考生——这类考生对本次高考特有自信,对自己的前途充满希望,无须父母的督促,便未雨绸缪夯实前行基础,对此,父母只有偷着乐吧;卧薪尝胆型考生——这类考生对本次高考并不满意者,但对自己前途仍然充满自信的,且非常有主见的,甘愿复读努力学习,对此,父母应当给予支持;社会实践型考生——这类考生大多出身贫寒家庭,深知

父母的艰辛,为了减轻家庭负担,他们主动适应社会勤工俭学,对此,父母则要提醒其注意安全;撒欢消费型考生——这类考生家庭富裕,平时对考生的消费比较支持的,家长对此应当适度地宏观掌控,让孩子放松切忌放纵,切实注意安全;“依赖”型考生——这类考生习惯于父母的安排,自主能力欠缺,对此,父母应当鼓励考生走出书斋进入社会,可以让他随旅行社组团外出旅游或让他独自到外地去探亲,以期培养他的自理和自

立能力;抑郁纠结型考生——这类考生大多属于内向、自卑者,在巨大的高考压力下,心理会产生不同的扭曲,家长要察言观色,善于对其进行心理调节,解开心理结,减轻焦虑情绪,可以带他进行跑步、打球、登山等体育活动,有条件的还可陪他外出旅游,游览名胜古迹,探寻自然奥秘,采访名家伟人,让他走出自卑,走向自信。

总之,在“后高考时代”这个管理的“真空期”里,家长要时刻注意孩子的动向,进行

相应的防范措施,加强心理疏导,缓解心理压力,让孩子做好“一颗红心,两种打算”,以平常心对待高考成绩。人生是一场比马拉松更长的长跑,而非百米冲刺,高考成绩的一时滞后,录取学校不理想,并非决定人生成败的关键,只要在以后的岁月里,勤勤恳恳做人,扎扎实实学习,笨鸟先飞,后来居上,就会学有所成,学有所长,同样会开创出一片属于自己的蓝天。

■林日新

抢夺公交车方向盘女子被判刑的警示

2018年12月,因错过下车时机,四川籍女子梁某某与783路公交车司机发生争吵。随后,梁某某竟在行驶途中强行拉拽方向盘,致使公交车失控,与路边车辆相撞。今天上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梁某某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记者了解到,此前,她落户上海资格也因此被取消。(6月12日东方网)

或有人疑问,梁某某并未造成交通事故和人员伤亡,法院仍判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是否偏重?然而,法院

判决是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因为梁某某在实际载客10人以上的公共交通工具上强行拉拽方向盘,致使公交车失控,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以案释法,事半功倍。去年10月29日,重庆万州公交车坠江事故,造成了十多人死亡的教训依然历历在目。除了这起影响极其恶劣的事故,其实还有很多未造成重大伤亡的干扰公交车正常安全驾驶的行为。海恩法则认为,每一起严重事故的背后,必然有29次轻微事故和300起未遂先兆以及1000

起事故隐患。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从这个意义上说,上海抢夺公交车方向盘女子获刑3年半,落户资格因此被取消,可以算是严重事故背后的29次轻微事故之一。如对这次轻微事故掉以轻心,以未造成交通事故与人员伤亡就轻判甚至一笔带过,或有更多类似行为上演,直至下一次“公交坠江事故”出现。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属行为犯,而非结果犯。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只要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都能构成该罪。如认为干了危害公共安全的事,没造成严重后果,似乎

就“没事”,实质是不懂法。不仅是严重误解,而且觉得“无所谓”的人,更可能将自己置于违法犯罪、害人害己的边缘。

如有人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还“不理解”,就会引出另一个问题——全面依法治国,不懂法的隐患很大。普通人虽然不能像法律专业人士那样精通法律,但至少要知道哪些“红线”不能触及。这也给新一轮普法教育带来了启示。普法宣传教育要更接地气入民心,在公交车上更要突出“文明乘车,安全出行”的中心主题。

笔者认为,某些乘客感知不到法律,全然

不知一旦抢夺方向盘,即会面临牢狱之灾,应当检讨的,何止是人心,还有我们僵化刻板的法治宣传。我们既要避免口号式普法,又要超越“拉横幅、发传单”的传统套路,必须创新方式方法,使普法工作入耳入脑入心。例如,针对抢夺方向盘频发事件,在法官时可以概括为“方向盘,不可夺;轻者拘,重者囚”……德润人心,法安天下。这里的法,不是纸面规则,而是行动中的法。从这个意义上说,普法宣传任重而道远。

■陈祖灏